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7]第 11 号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2819487 传真：(0991) 282555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7]第 11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票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以对特变电工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解锁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解锁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解锁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特变电工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特变电工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解锁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解锁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已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已履行了下述法定程序：

1、2014年4月2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胡本源、钱爱民、毛庆传、李立涅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2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4年6月5日，特变电工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7月9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7月15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

（2）《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1人调整为1,800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3万股，预留907万股）调整为9,95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46万股，预留907万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14年4月17日特变电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78元/股，调整为5.65元/股。独立董事胡本源、钱爱民、毛庆传、李立涅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独立意见》：对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合法合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7月15日，特变电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4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以2014年8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向1,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220,700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4月2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



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4月20日，授予价格为7.87元/股。独立董事胡本源、钱爱民、毛庆传、李立涅出具了《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合法合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4月2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15年6月13日，特变电工发布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以2015年6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向49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2015年7月31日，特变电工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1,261名激励对象可解锁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1,221.134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回购注销36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胡本源、钱爱民、毛庆传、李立涅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1,221.13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5年7月31日，特变电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核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1,221.13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3、2016年2月4日，特变电工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回购注销36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2万股公司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4、2016年4月8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董景辰、常清、钱爱民、胡本源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5、2016年4月8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6年6月21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公司于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



书》，公司实际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17、2016年8月26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1,657名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2,150.001万股（其中解锁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1,806.501万股，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43.5万股）及公司回购注销514.72万股限制性股票。特变电工独立董事董景辰、胡本源、常清和高峰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1,657名激励对象所持2,150.001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1,806.501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6年8月26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62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806.50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95名激励对象所持的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9、2016年12月20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个人债务原因，新疆昌吉市人民法院已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将王琿持有的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注销。

20、2016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10万股。独立董事董景辰、胡本源、杨百寅和高峰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1、2016年12月30日，特变电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17年3月3日，特变电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公司于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实际回购注销43.10万股限制性股票。

23、2017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1,65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3,392.335万股，其中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3,060.585万股，解锁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锁期331.75万股。特变电工独立董事董景辰、胡本源、杨百寅和高峰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1,657名激励对象所持3,39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3,060.58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33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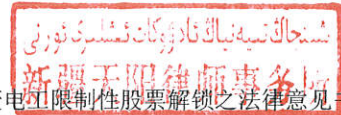
24、2017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1,65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657名激励对象所持3,39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3,060.58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33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实施的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调整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批准

1、2017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按照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1,65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3,392.335万股，其中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3,060.585万股，解锁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331.75万股。独立董事董景辰、胡本源、杨百寅和高峰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657名激励对象所持3,39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3,060.58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33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本次解锁的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7年8月23日，特变电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1,65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 3,392.335 万股，其中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3,060.585万股，解锁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331.75万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1,65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657名激励对象所持3,39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其中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3,060.58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33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公司不存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下列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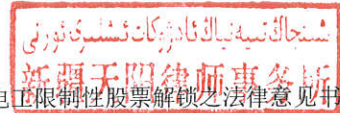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规定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长不低于 40%。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除此之外,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定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但如果分公司、子公司未达标,其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标,视为该项目公司达标,该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可解锁。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能全额解锁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激励对象不能解锁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 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符合考核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 XYZH/2013URA3023 号《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 XYZH/2017URA30107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9,926.72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9,644.80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72.52%,高于 40% 的目标;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034.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9,644.80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业绩符合考核条件。

2、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绩效符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解锁的 1,657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已完成与公司签定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及以上。本次拟解锁的 1,657 名激励对象满足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条件。

3、个人绩效符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解锁的 1,657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本次拟解锁的 1,657 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四）解锁期已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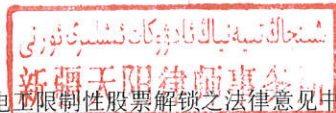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等议案，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7月15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时间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0%。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4月20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的解锁时间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出售或转让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特变电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变电工《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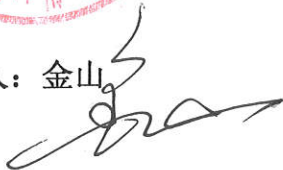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其中特变电工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四份由特变电工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2017 年 8 月 23 日